

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五楼、六楼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 2008 号
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20C-1 房

2023年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鸿武：_____ 张 巍：_____ 王 晖：_____

沈 彤：_____ 贺志勇：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刘 笔：_____ 李 旭：_____ 冯学军：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小峰：_____ 王 利：_____ 吴育娜：_____

张 波：_____

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月5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0 -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3 -
四、 有关声明.....	- 14 -
五、 备查文件.....	- 16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金元期货、发行人	指	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首都机场	指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金元证券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鑫港	指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认购协议》	指	《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
《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报告书、《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金元期货
证券代码	872050
主办券商	华鑫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J 金融业 67 资本市场服务 672 资本市场服务 6749 其他期货市场服务
主营业务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发行前总股本（股）	15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36,363,636
发行后总股本（股）	286,363,636
发行价格（元）	2.20
募集资金（元）	299,999,999.20
募集现金（元）	299,999,999.2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136,363,636 股，发行价格为 2.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9.20 元。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2 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金元证	在册	非自	控股	121,813,636	267,989,999.20	现金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股东	然人 投资 者	股 东、 实际 控制 人及 其一 致行 动人			
2	中航鑫 港担保 有限公 司	在册 股东	非自 然人 投资 者	其他 企业 或机 构	14,550,000	32,010,000.00	现金
合计	-		-		136,363,636	299,999,999.20	-

1、认购对象

1)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 称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42550597A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	王作义
成立日期	2002-08-16
营业期限	2002-08-16 至长期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2)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名 称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66753372C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北京市顺义区北京空港物流基地物流园 8 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树英
成立日期	2004-09-22

经营范围	为中小企业提供贷款、融资租赁及其它经济合同的担保；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担保服务（不含融资性担保）。（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p>（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p> <p>①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p> <p>② 本次发行对象为发行人在册股东金元证券、中航鑫港，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p> <p>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p> <p>④ 本次发行对象金元证券、中航鑫港为公司在册股东，属于合格投资者，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p> <p>（3）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p> <p>本次发行对象金元证券为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对象中航鑫港为公司股东。</p> <p>本公司董事张巍、监事李旭，于发行对象中航鑫港任职，其中张巍为中航鑫港规划发展部经理，李旭为中航鑫港资金运作部经理。</p> <p>本公司董事王鸿武、王晖、沈彤，于发行对象金元证券任职，其中王鸿武为金元证券监事会主席，王晖为金元证券副总经理，沈彤为金元证券衍生品总部总经理。</p> <p>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p> <p>（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p> <p>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p>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计划不超过 136,363,636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9,999,999.20 元；实际发行股票数量 136,363,636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9.20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一致，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不会发生改变。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金元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21,813,636	0.00	0.00	0.00
2	中航鑫港担保 有限公司	14,550,000	0.00	0.00	0.00
合计		136,363,636	0.00	0.00	0.00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也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并完成发行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无限售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3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发行已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直属支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账号名：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946004010047766680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直属支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部缴存于该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直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金元证券、中航鑫港均为国资背景企业，根据相关规定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金[2019]130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增资扩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之“二、中央及地方财政部门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依职责对国有金融企业增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之“（二）国有金融企业完成公司制改革、治理结构健全的，所属子公司增资行为原则上由集团（控股）公司按照公司治理程序自主决策”。公司股东金元证券的控股股东、中航鑫港的全资股东均为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为中国民用航空局。因此，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集团（控股）公司可以按照公司治理程序自主决策。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金[2019]130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增资扩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之“九、以下情形经集团（控股）公司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之“（一）集团（控股）公司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对其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司股东金元证券的控股股东、中航鑫港的全资股东均为首都机场。首都机场可以指定金元证券、中航鑫港对金元期货进行增资。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需要对国有资产进行评估。本次定增未导致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无需进行评估。

根据《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由其董事会“审定集团公司及各级成员企业的股权投资方案”。首都机场董事会2022年11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元期货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金元证券分别于2022年11月11日、2022年11月17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向期货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中航鑫港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资本金的议案》。2022年11月18日，中航鑫港唯一股东首都机场出具了《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本次定增。

挂牌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外资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000,000	89.33%	0.00
2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16,000,000	10.67%	0.00
合计		150,000,000	100%	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5,813,636	89.33%	0.00
2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30,550,000	10.67%	0.00
合计		286,363,636	100%	0.00

注1：股票发行前股东情况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12月2日）的股东持股情况为依据。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4,000,000	89.33%	255,813,636	89.3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6,000,000	10.67%	30,550,000	10.67%
	合计	150,000,000	100%	286,363,636	100%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0	0%	0	0%
总股本		150,000,000	100%	286,363,636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日）在册股东及本次新增股东情况。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136,363,63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9.20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提升，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整体财务结构更加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相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得到提升，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资管业务投入以及补充净资本等用途，均为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业务结构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金元证券，持有公司 89.33%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民用航空局。

金元证券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 89.33%，发行后，其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变为 89.3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动，不会引起公司治理结构的重大变化。如果本次定增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鸿武	董事长	0.00	0%	0.00	0%
2	张巍	董事	0.00	0%	0.00	0%
3	王晖	董事	0.00	0%	0.00	0%
4	沈彤	董事	0.00	0%	0.00	0%
5	贺志勇	独立董事	0.00	0%	0.00	0%
6	刘笔	监事会主席	0.00	0%	0.00	0%
7	李旭	监事	0.00	0%	0.00	0%
8	冯学军	职工监事	0.00	0%	0.00	0%
9	陈小峰	总经理	0.00	0%	0.00	0%
10	吴育娜	首席风险官	0.00	0%	0.00	0%
11	王利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0.00	0%	0.00	0%
12	张波	董事会秘书	0.00	0%	0.00	0%
合计			0.00	0%	0.00	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764	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7	2.11	2.07
资产负债率	25.33%	25.24%	15.31%

注：发行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扣除了公司三季度权益分派。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的《2022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派发现金股利 25,080,000.00 元，该议案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此次权益分派。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四、 有关声明

金元期货的实际控制人系中国民用航空局。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民用航空局100%持股的集团（控股）公司。本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增资扩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有权审核、决定金元期货本次定向发行。

本公司作为金元期货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盖章：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5日

四、 有关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5日

五、 备查文件

- (一) 《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 《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 《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五) 《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六) 《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七) 《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结果公告》
- (八) 《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九)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十)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